

台灣法學教育的改革建議方向

發表於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改革論壇第 16 次會議

200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5 點、台大法學院第四會議室

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惠馨教授

前言

參考日本與韓國法學教育改革的經驗，個人認為台灣其實在 1990 年就啟動了改革的路徑，主要是東吳大學李模老師的「學士後法律研究所」的建制工作。因此如果要改革台灣法學教育，我們應該從台灣過去將近 20 年的改革經驗中，尋找進一步的改革方向。我的建議如下：

一、請教育部給予各大學減少大學法律系學生，增加法律研究所學生人數空間

在 2004 年日本啟動法科大學院制度，以及韓國在 2007 年 9 月通過設置法科大學院的法律以來，台灣社會也不斷有要在台灣引進法科大學院的呼聲。這些改革建議忽視了台灣社會從 1990 年以來就已經存在有學士後法學教育制度的現況。

目前台灣學習法律的人有的高中畢業就直接就讀法律系。有讀是先在大學學習其他專業科系，在研究所時，才就讀法律相關研究所。因此，目前台灣就讀法律系所的學生已經多樣化。如果政府希望未來考上司法官、律師考試的人年紀更大一點。不妨開始逐步增加法律研究所的招生人數，減少法律系大學部招生人數。而不需要如日本、韓國般設計單獨的法科大學院。以日本法科大學院的招生為例，目前大約有八成的學生是大學部法律系學生，僅 2 到 3 成是學士後讀法律的人。台灣目前只要提高相關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文教法律研究所等相關法律研究所的人數（從 15 人增加到 30 或 45 人）應該就是朝向日本法科大學院的發展邁進。

二、提高律師考試的錄取率

不管台灣法律國家考試科目如何改變，如果國家法律考試，尤其是律師考試的錄取率維持不變，可能所有法學教育改革的目標都很難達成。分析東亞的日本、韓國與台灣有關國家律師考試的錄取率，可以發現，雖然大家都繼受德國法律體制，並在近年來深受美國法律體制發展的影響。但是，在有關律師考試的錄

取率跟德國或者美國的錄取率或及格率相比，相對的低落。如果觀察德國過去幾十年來，法律國家考試可以發現他們逐年增加法律人才的培養，德國在 1959 年第一次國家考試及格的人數僅 3153 人，第 2 次國家考試及格的人數是 2308 人。到了 2006 年在第 1 次國家考試及格的人數卻增加到 9015 人，第 2 次國家考試及格人數則有 9400 人¹。

這一波日本或韓國法學教育改革的目標中有一個重點就是增加法曹及格人數（日本、韓國都是以 3000 人為目標），因為如果真的想要在社會中落實現代法律體制的精神，我們需要很多具有專業證照的人，到各行各業去散播現代法律知識。增加律師錄取率後，許多取得資格者將會朝向企業界與民間組織發展。當然考試及格分數也可以參考德國考試方式，將及格者分為：很好、好、完全及格、及格、足夠的。讓學生有機會在參加法律國家考試及格後，到各行各業發揮法律知識，協助台灣社會落實法治精神。這樣優秀的學生不會被僅差一、兩分就落榜。而且可以趁早在考試及格後，盡快的發展她／他的其他能力。

三、改變考試科目與出題方式

要提高錄取率可以朝向改變考試方式達到，目前台灣會計師考試，在法律科目部分，已經發展出結合選擇題與實例題的考試方式。因此，學生錄取率已經達到百分之 20 到 25 左右。目前在高等考試憲法、行政法等相關類科以及會計師考試的法律科目中已經有許多教授有經驗以選擇題與實例題命題。

四、調整法律相關課程的結構與教學的方法與內容

台灣目前法學教育最重要的改革重點應該是在如何發展創新的教學方法，以便可以將外來的法律規範再社會落實並有自己的發展方向。因此如何發展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課程、開設診所式或實習課程，讓學生可以將外來的抽象法律規範跟本土生活經驗結合，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目前教育部在過去幾年補助大學法律系與非法律系教授法律的教授發展案例式教學、對話式教學及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的課程都是在這樣的想法下的嘗試。（請見今天提共的補助計畫草案）

結論

¹ 參考德國下列網站：<http://www.bmj.bund.de/files/-/1369/Ausbildungsstatistik.pdf>。上網日期 2007 年 2 月 25 日。而，在美國法學院每年註冊法律系學生總人數約為 13 萬人，每年第 1 年入學的學生約 4 萬人左右，但每年通過律師考試及格者為 5 萬 6 千餘人，參考參考黃立教授，〈國家考試制度與法學教育之互動關係〉，2002 年，第 4 頁。

台灣作為繼受外國法律體制的社會，如果希望這一套來自社會外部的法律體系被更多人接受，有必要有更多的人接受法學教育並到各行各業傳播現代法律理念。因此如何陪養傳播現代法律理念的法學教師，有計畫的培養本土法律博士生，給予他們出國交換學習機會，讓他們在熟悉法律理論的發展同時也對於本國法律實務能深入理解。法學教育的內涵應該朝向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設計，引進實習制度，使得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可以將法學理論跟實際生活相連結。如此，台灣才能超越繼受外國法的困境，重視自己社會的法律實際運作，並發展出自己社會的法律理論。²

² 作者認為台灣的法律繼受已經到了應該從註解說明繼受國法律的階段走向法律在社會實際運用的階段。這個階段類似德國在 16 世紀末到 17、世紀的「現代運用階段」(Usus Modernus) 請參考陳愛娥、黃建輝合譯 Franz Wieacker 教授著，，*《近代私法史》* 一書，2004 年，五南書局出版，頁 187 頁。